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9 時 1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2 人，實到 84 人，請假 1 人，缺席 1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上次行政會議都在討論議案，一直沒時間向各位主管報告學校近況，故今日加開臨時行政會議，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希望讓各位主管瞭解學校目前規劃辦理的業務情形，待會請各單位詳細報告，各位主管如有不清楚部分，可提出討論。我一直在提醒同仁，不要去追求過多的 KPI，各項措施推行的結果對於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是有效的，才是最重要。

貳、報告案：

一、教務處：教學及學習支持系統報告。(附件 1 / 報告人：陳樹人副教務長)

結論：

感謝教務處的努力，校長補充說明如下：

(一)未來學校發展，各單位業務規劃需考慮成效問題，如程式語言要如何推廣？

或許我們可以用學院角度思考，針對不同屬性學生，蒐集樣態，規劃設計合適的程式語言課程，進而做全校性的推廣，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

(二)遠距學習部分，也需要各學術單位共同討論，如何協助推動，終身學習是

12 年國教重要培育目標之一，是否要參考交大作法，開放一定比例跨領域課程，未來會協調 1 至 2 個學院測試，如實驗成功再來全面推廣。

(三)基礎教育科目(如微積分、物理)方面，三校區過去作法不同，因此轉換過程

請留意三校區生態，以利後續推動。

(四)另外職場實習部分，未來重點為學年實習與學期實習，目前權責單位為校友

中心，未來將請俞副校長協調合適之主政單位。

(五)高階英文培訓班，主要篩選多益分數為 550 分以上的學生，除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外，也會提供留學相關訊息。另有觀光系吳主任建議為提升學生口說表達能力，是否增加「多益口說測驗」，此部分待共同教育學院成立後，請外語教育中心進行全校性規劃，搭配活動舉辦，以增加學生學習成效。另外特別感謝本校校友台灣知識庫邱昌其董事長，免費提供臺灣知識庫-洋碩美語學習平台 3 萬組帳號給本校學生使用，目前語文中心仍在測試中，後續將開放師生申請作為英文練習使用。在中文及外語課程部分，過去三校區教學各異，目前正在統整規劃中，未來在中文課程部分，預計於 108 學年度將採取以敘事力方式推動全校性中文課程，並要求兼任老師需參加師培課程後，全部採用新的教學方法。但專任教師如認為目前教法已相當完整，則尊重老師繼續採用。

二、研發處：重點規劃業務。(附件 2 /報告人：蔡匡忠研發長)

結論：

- (一)本校將積極推動引進研究人力，尤其是高階研究人力，透過引進優質的國外博士生和博士後研究員，請系所用心篩選，希望有效提升科技部計畫數量及 SCI 研究能量。
- (二)107 年科技部計畫，本校通過件數為 227 件，通過率為 8 成；108 年科技部計畫，本校申請件數為 444 件，希望通過率持續成長。
- (三)有關觀光系吳主任所提聘用國外人士擔任兼任老師，因學歷認證等法規問題影響兼任教師聘任，會後人事室蒐集整理提供相關案例或管道，並與吳主任討論協助解決。另有關於外國兼任教師聘任，需受限於法令規定，惟學校制度面如何友善調整，以協助配合系所，請人事室蒐集各單位案例，以通盤思考規劃協處。
- (四)管理學院(楠梓校區)許院長反映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申請資格部分，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資格有依領域區分不同產學計畫金額，但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資格期刊論文篇數卻未按領域別區分，此部分請研發處與海科處討論後，依程序研議修法。

三、國際處：108 年度-業務規劃報告。(附件 3 /報告人：黃義俊國際長)

結論：

- (一)目前學生留學仍偏好歐、美、日等國，但考量姊妹校數所提供的交流名額有限，故亟需增加歐美日姊妹校數，故請鼓勵老師回國外母校協助媒合，以增加交換學生名額，以提供學生更多交換或境外學習機會。
- (二)目前相較於其他國家，赴德、日留學費用相對友善，爰已請外語學院規劃協助專業系所培育學生第二外語，尤其是德文及日文部分，俾利學生為日後留學預作準備，此部分亦請教務處全力協助。另外共同教育學院也有開設許多日語、德語課程，未來如何整合或分類，後續再予思考。
- (三)為增加招收國際生，請各系所務必協助提供招生名額，俾利國際處彙整提送。
- (四)有關觀光系吳主任建議為提高國外講師至本校就讀博士班，可思考取消國外博士生每月的獎學金，並於當地租借教室以遠距方式上課，寒暑假再到本校即可，相關獎學金則轉移投注獎勵有意願去國外教書之老師，此部分因涉及學籍及博士學位授與相關規定，請國際處、教務處納入考量。
- (五)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產攜班如採內含名額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招生缺額，如此我們長期與廠商合作的系所，缺額都只有個位數，未來如何持續進行，建議在合併初期是否應有 3 至 5 年緩衝期，以利因應乙節，此部分也有系所向校長反映，請權管單位就過渡時期應如何處理及如何針對產業需要持續合作開班，再予檢討修正，系所已洽談規劃開設班別可依既定規劃辦理，不受影響。未來本校產攜班宜邁向菁英班形式運作，請各系所與廠商洽談合作開班時，希望廠商可以投入更多教育成本，如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實作能力、專業能力等，請朝此方向努力，多向業界宣導說明，以提升學生素質及未來競爭力。

四、綜合業務處：綜合業務處規劃與設置進度。(附件 4 /報告人：蔡政賢總務長)

結論：綜合業務處初期規劃分為 3 組，但未來將朝不分組方向規劃。所屬業務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低專業度，三組同仁都可協處理；第二類為中度專業，需原承辦單位處理；第三類為高專業度，需專人處理。未來各項業務均會有相關 SOP 據以依循，而 SOP 能否順利執行亦將是綜合業務處能否成功的關鍵。此一變革將造成師生同仁使用習慣上的改變，初期或許不太適應，但長期而言對學校發展是有正面影響。

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自動檢查(附件 5 /報告人：周志儒主任)

結論：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電算中心：資訊相關系統進度報告。(附件 6 /報告人：傅振瑞主任)

結論：

(一)併校初期系統轉換係因應過渡需要，未來學校仍將自行開發新的系統，以符使用者需要。

(二)有關 IEL 資料庫因廠商報價高於原三校總額，甚至比臺大更貴，經委請俞副校長邀集學術主管開會討論決議先予停刊，希望供應商提供合理價格後，能儘速復刊。

(三)有關同仁如有發現各校區 WiFi 無法上網或教學課程網系統設計不友善情形，請直接向電算中心反映，俾利與權管單位共同討論協處。

(四)有關選課系統操作可能遭遇問題與解決方式，教務處已上傳至學校首頁/校務程序調整/教務處，如有需要請同學參閱。

(五)請總務處資管組調閱本校無形資產資料，將目前各系所購置使用軟體情形提供電算中心，俾利評估全校授權軟體(網路版)統籌購置及安裝管理，以提升使用效益。惟電算中心購置之全校授權軟體，受限於授權安裝使用套數，故系所於排課時需有協調機制，以避免影響課程進行。

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跨領域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推動報告。(附件 7 /報告人：魏裕珍主任)

結論：

(一)洽悉。

(二)感謝以上 7 個單位完整報告，年後行政會議(108 年 2 月 27 日)將陸續安排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海洋科技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進行重點業務規劃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操行成績評定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8 / 第 20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擬訂定本要點。

四、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9 / 第 21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修正為：「**各系每學期可分配經費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及各系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四、第 5 點修正為：「申請時間：由各系公告受理及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配合新生入學後申請)，第二學期於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申請人於各系公告期限內於校務系統登錄及繳交申請資料。」。

五、第 6 點修正為：「申請程序：……、經費核銷及提供核准名單送交生輔組彙整事宜。」。

六、第 9 點刪除「每人每學期至多發放三個月」等文字，修正為：「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期間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每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學習單位自訂，惟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提案三(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就獎補助實施要點及學生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擬提供學生工讀及學習機會。
- 四、檢附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0/第 21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學生代表反映工讀金如有延遲入帳，應提早 3 天告知學生乙節，會後請學務處再與學生討論後逕行潤修。

提案四(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有效遏阻傳染病於校園擴散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1/第 21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點修正為「本校應優先分配支應傳染病教育宣導與研習、防護裝備、防疫物資等經費。」。

三、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建議草地旁教室可否思考加裝紗窗，以降低師生遭小黑蚊、跳蚤叮咬部分，請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協助評估處理。

提案五(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管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2/第 2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14 點請刪除末端「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等文字。

三、有關住宿生遺失鑰匙，除應自行配製鑰匙繳還外，是否應支付換鎖費用，以維住宿安全乙節，同意依學務長意見辦理，納入住宿生活公約討論訂定之。

四、另自下學期開始，宿舍輔導老師會輪值大夜班，原則為兩天。108 年第 1 學期開始，各校區學生宿舍統籌由宿舍輔導老師輪值大夜班(週一至週四及週日)共 5 天，週五及週六將委託保全輪值，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夜間緊急事件協處。

提案六(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3/第 23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本要點提及「指導」老師部分，請統一修正為「輔導」老師。

提案七(原 107-4 行政會議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4/第 24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每學年選出各學院一名校優良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並依委員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其餘頒發獎狀一幀。」。

提案八(原 107-4 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就學期間減少學習及生活負擔，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三、檢附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5/第 24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學生代表八名組成委員會，……」。

三、第 3 條請刪除「並開立專戶提存」文字，修正為：「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依部定由本校每學年度提撥學雜費(含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支付，專款專用。」。

四、第 4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1)第 4 款刪除「獎」字，修正為「研究生助學金。」，惟本款包含支應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教學助理助學金，爰相關文字如何修正涵括，會後授權學務處與教務處討論後逕行潤修。

(2)第 5 款刪除「教學助理助學金」文字，修正為「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3)第 8 款修正為「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4)本項所列之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用項目，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如有漏列者，儘速通知學務處，俾利納入。

提案九(原 107-4 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三校合併後，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家境清寒貧困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6/第 25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原 107-4 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本校各項專案業務發展，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效益與績效，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專案人員之進用、獎勵與管理。
- 三、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用人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
- 四、檢附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7/第 26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因本案較為複雜，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提下次會議審議。

肆、散會(13：30)